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2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24,000元至585,082,046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2023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17号曲美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联系人：孙潇阳、刘琼
- 4、联系电话：010-84482500
- 5、传真号码：010-84482500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